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37,00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4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30,600.00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8,85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4.48%。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5/2/11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5/3/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5/3/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福建建瓯市大户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5/3/9	8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三明市尤溪县鳗客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5/3/9	8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福建省倍鲁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5/3/9	8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9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2025/3/10	1,800.00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55.36%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5/2/13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50%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5/2/14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9,2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6,4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2,8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华通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福清星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华通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5年3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邦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三渔养殖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邦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签订了《天马集团供应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为下游客户向宁波通商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宁德工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为下游客户向宁德工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金额为3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9,33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98,054.0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3,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9,8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7,626.05
合计		480,000	149,330.06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7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3,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445.2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2,334.72
合计		110,000	5,779.92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3,39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后)	截至2025年3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41,300.6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4,000	12,097.18
合计		90,000	90,000	53,397.80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345.00
合计		20,000	345.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陈加成	2020/9/3	1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杨明	2022/9/5	8,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陈冬安	2022/3/28	7,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苗种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建瓯市大户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水源乡	周亚峰	2015/5/29	600.00	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三明市尤溪县鳗客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	周亚峰	2018/11/28	1,000.00	水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省倍鲁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周亚峰	2016/11/18	5,000.00	特种水产养殖、加工、销售;花圃苗木种植;网上经营:水产品、海产品、农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化妆品、矿产品、预包装食品;对交通运输业、教育业、贸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张蕉霖	2019/3/25	1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10	2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骆福镇	2004/6/23	1,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曾丽莉	1993/5/6	504.00	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本厂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84%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曾丽莉	2002/5/10	2,00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50%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8,85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4.48%。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49,33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5,77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3,39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5%;(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常凯"),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3MAEC4CXH75

3、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龙翔西路4号

4、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68,23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3.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285,154,494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23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3月12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2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及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1日《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等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正在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材料。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鸿路钢构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健翔先生、付前锋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由于付前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陈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付前锋先生履行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健翔先生和陈明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付前锋先生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陈明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成长企业融资部(并购中心)经理助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入国元证券后,参与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尽调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根据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2024年9月12日,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

2025年3月11日,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准许大庸古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11日。

一、延期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2025年3月7日,大庸古城向张家界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中院经审查认为,大庸古城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准许大庸古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11日。

二、风险提示

本次法院裁定准许大庸古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博敏、君天恒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GR202444205988	2024年12月26日	三年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4205125	2024年12月26日	三年

深圳博敏和君天恒讯曾于202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博敏、君天恒讯自2024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深圳博敏、君天恒讯202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正元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3年9月6日,长沙正元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04%)从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近期,长沙正元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6%)从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共持有公司股份5,889.73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889.73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